

中國醫藥大學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要點

中華民國102年4月19日學程會議制訂

中華民國108年7月10日學程會議修訂

中華民國108年7月31日107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9年1月8日108學年度第3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9年1月22日明校字第1090000875號函公布

- 一、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為使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有所規範，特依據「中國醫藥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細則」第十一條之規定，訂定「中國醫藥大學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學程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，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：
 - （一）博士班研究生須先通過資格考核，並以第一作者發表或已被接受 SCI 或 EI 論文，經指導教授同意及委員會按另訂之標準審查通過後推薦，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。
 - （二）101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：提出二篇原著論文，須在就讀博士課程期間完成且均為博士論文之一部份，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 1. 二篇論文均以第一作者發表於 SCI 期刊期 I.F.在2.0(含)以上或該學門相關領域排名前百分之三十(含)以內之期刊。(或共同第一作者，但順位必須為第一順位，且僅可一人用作學位論文積分認列，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學位論文認列之權利，需填寫合著人證明。)
 2. 二篇論文中有一篇以第一作者發表於 SCI 之 I.F.在5.0(含)以上之期刊，另一篇發表於任何 SCI 期刊。(或共同第一作者，但順位必須為第一順位，且僅可一人用作學位論文積分認列，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學位論文認列之權利，需填寫合著人證明。)
 - （三）博士班學生入學未滿三年者，除有一篇以第一作者發表於 SCI 之 I.F.6.0(含)以上之期刊外，不得提前申請學位論文考試。
- 三、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四、本規定經學程會議、院務會議、研究生教育委員會會議同意後公告實施。